

合同编号：CZZCG2022013

招 标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

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新诺灵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3年01月16日，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3-2026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新诺灵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运营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新诺灵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2023-2026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二、广告经营服务范围：常州市区出租车顶灯信息屏广告投放

三、广告数量：常州市区正常运营出租汽车

四、服务期限：自2023年起，运营服务期限共四年。第一年自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28日为试运行期。每年度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付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金额即为运营服务费，每年壹佰贰拾万陆仟元整（¥1206000.00/年）。运营服务费采取一年一缴的方式。首期缴付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前。每年3月1日前，乙方应依约按期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120,600元）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当年的运营服务费交付甲方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监督乙方广告投放的质量。

3、在乙方投放广告过程中，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故障通知，于5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关单位维修处理。

4、广告投放期间，甲方有权更改广告投放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中途撤销广告用于紧急信息投放。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投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收到异议2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正。广告发布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验收，由甲方人员对符合要求的广告发布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6、甲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有权拒绝发布。若经乙方同意但未经甲方同意即发布广告的由此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

1、甲方发布广告的材料应提交给乙方，由乙方审查并承担审查责任，广告的审批手续由乙方依法办理。

2、服务期间，如遇顶灯损坏，乙方有义务在3日内报修。

3、预留30%的广告位根据甲方需求来调整。

4、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包括合同期内甲方要求更换的广告）所需全部许可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费等。

5、乙方作为专业广告发布媒体应按照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依法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不当之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协助甲方对相关内容做出恰当的修正。

6、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乙方应确保广告画面及广告结构的整洁、美观、安全，确保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使之具有正常、良好的广告功能。如因广告的设置、制作、内容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运营期间，出现出租行业政策变化，在现有出租车总量的基础上，若增加运营出租车数量达到100辆及以上的，按每辆300元/年加收运营服务费。运营费缴纳方式与合同中约定一致。若减少，双方仍按本合同履行。

4、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5) 甲方根据政策的需要可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
- (6) 乙方逾期10日未支付服务费的。

5、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四年，每年度期满前，甲方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延，若不同意续延，应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本合同至当年度期满日终止；若甲方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续签一年，直至四年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6、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当在2周内撤离，且不得破坏属于甲方的财物。

九、履约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运营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运营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人民币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此款项不计利息。

保管机构：常州市财政局

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3年2月8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3.2.8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2号楼19楼

电话：0519-86661067